



100084

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4 层 2 单元 417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  
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谢丽莎(010-82886568)

发文日：

2025 年 07 月 28 日



申请号：202511039415.4

发文序号：202507280133971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110394154

申请日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申请人：煤科通安（北京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刘彦青,董泽信,张浪,李伟,王乐军,李左,康宇,郭宇杰,魏远,常博,张迎辉

发明创造名称：井下风门区域的风险确定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E12505293

提示：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：黄瑞宏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